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地址：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工業四路九號

電話：(○三) 四八三八五○○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22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38		四、二、
(五)關係人交易	39~40		三、
(六)質押之資產	40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		四、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41~43		五、~ 六、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七、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七、
3.大陸投資資訊	45		七、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2~53		七、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5~46		六、
十、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54~56		-

## 聲 明 書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廷 標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盧 啟 昌

會計師 邱 明 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647,958	13	\$ 1,763,429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136,207	10	\$ 570,850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5,796	-	-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74,170	22	2,757,984	1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11,204	-	14,005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十)	25,170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5,265,696	26	3,348,050	2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	-	4,107	-
1160	其他應收款	239,659	1	99,532	1	2210	其他應付款	1,200,264	6	1,156,053	8
120X	存貨—製造業(附註二及七)	1,516,554	7	954,601	7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及十五)	527,771	2	579,325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8,200	-	14,0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63,582	40	5,068,319	35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	1,520,470	7	64,862	-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23,908	1	112,069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3,624,046	18	3,798,150	2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359,445	55	6,370,548	44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16,293	-	16,293	-
	基金及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12,003,921	58	8,882,762	62
147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1,756	-	-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33,330	-	-	-	3110	股本(附註十八)	2,808,068	14	2,320,717	1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5,086	-	-	-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3210	股票溢價	2,015,160	9	2,015,160	14
1501	土 地	162,177	1	162,177	1	3260	長期投資	1,192,513	6	-	-
1521	房屋及建築	2,407,259	12	1,990,735	14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1531	機器設備	7,898,443	38	6,446,086	4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211	1	161,305	1
1551	運輸設備	43,656	-	32,97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6,774	1
1631	租賃改良	99,424	1	99,4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40,227	5	806,321	5
1681	其他設備	1,305,302	6	881,369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1	原始成本小計	11,916,261	58	9,612,762	6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88,104	-	55,226	1
15X8	重估增值	59,046	-	59,046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1,300	-	-	-
15XY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11,975,307	58	9,671,808	67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6,115	-	16,115	-
15X9	減：累計折舊	( 3,019,067 )	( 15 )	( 1,993,280 )	( 14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298,698	35	5,471,618	3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6,460	1	113,787	1		少數股權(附註二)	1,415,095	7	-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9,072,700	44	7,792,315	54	3610	股東權益合計	8,713,793	42	5,471,618	38
	無形資產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十一)	171,678	1	123,890	1	3XXX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50,400	-	36,774	1						
1880	什項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28,405	-	30,85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8,805	-	67,627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717,714	100	\$ 14,354,38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717,714	100	\$ 14,354,3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呂芳誠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3,085,281	100	\$ 8,309,5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1,202,309</u>	<u>85</u>	<u>6,800,712</u>	<u>82</u>
5910 營業毛利	<u>1,882,972</u>	<u>15</u>	<u>1,508,838</u>	<u>1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4,339	4	311,384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6,968	3	345,95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750</u>	<u>-</u>	<u>32,32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75,057</u>	<u>7</u>	<u>689,660</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1,007,915</u>	<u>8</u>	<u>819,178</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2,926	1	6,43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08	-	58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4,142	-
7160 兌換利益	97,239	1	79,839	1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39,969	3	136,576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759	-	-	-
7480 什項收入	<u>34,281</u>	<u>-</u>	<u>21,605</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73,682</u>	<u>5</u>	<u>249,180</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319,529	2	167,771	2
7520 投資損失	-	-	30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220	-	1,376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889	1	42,16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附註十二)	\$ 90,503	1	\$ 11,339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1,929	-
7880	什項損失(附註十七)	<u>152,792</u>	<u>1</u>	<u>74,932</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60,933</u>	<u>5</u>	<u>299,812</u>	<u>4</u>
7900	稅前利益	1,020,664	8	768,546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 <u>79,680</u> )	( <u>1</u> )	( <u>9,491</u> )	-
8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940,984	7	759,055	9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u>4,234</u>	-	-	-
9600	合併總純益	<u>\$ 945,218</u>	<u>7</u>	<u>\$ 759,055</u>	<u>9</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851,449	6	\$ 759,055	9
9602	少數股權	<u>93,769</u>	<u>1</u>	-	-
		<u>\$ 945,218</u>	<u>7</u>	<u>\$ 759,055</u>	<u>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十一)				
971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前淨利	<u>\$ 3.63</u>	\$ 3.35	<u>\$ 3.07</u>	\$ 3.03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0.02</u>		-
	未扣少數股權前每股盈餘		<u>\$ 3.37</u>		<u>\$ 3.03</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u>\$ 3.03</u>		<u>\$ 3.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二十一)				
981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前淨利	<u>\$ 3.63</u>	\$ 3.34	<u>\$ 3.07</u>	\$ 3.03
98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0.02</u>		<u>-</u>
	未扣少數股權前每股盈餘		<u>\$ 3.36</u>		<u>\$ 3.0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u>\$ 3.02</u>		<u>\$ 3.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呂芳誠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換股權利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股 本	證 書	長 期 投 資	股 本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之 利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43,775	\$ 281,655	\$ -	\$ 1,471,585	\$ 100,920	\$ 11,756	\$ 741,669	\$ -	(\$ 96,774)	\$ -	\$ -	\$ 3,954,586
土地增值稅率調降調整土地重估增值淨額 (附註十)	-	-	-	-	-	-	-	-	-	16,115	-	16,115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385	-	( 60,38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5,018	( 85,018)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10,980)	-	-	-	( 10,980)	-
員工紅利	-	-	-	-	-	-	( 54,900)	-	-	-	( 54,900)	-
股票股利	241,560	-	-	-	-	-	( 241,560)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41,560)	-	-	-	( 241,560)	-
現金增資	240,000	-	-	358,500	-	-	-	-	-	-	-	598,500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759,055	-	-	-	-	759,055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普通股	281,655	( 281,655)	-	-	-	-	-	-	-	-	-	-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3,727	-	-	185,075	-	-	-	-	-	-	-	298,80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52,000	-	-	152,000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20,717	-	-	2,015,160	161,305	96,774	806,321	-	55,226	16,115	-	5,471,618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	( 96,774)	96,774	-	-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5,906	-	( 75,906)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14,768)	-	-	-	( 14,768)	-
員工紅利	-	-	-	-	-	-	( 73,841)	-	-	-	( 73,841)	-
股票股利	487,351	-	-	-	-	-	( 487,351)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62,451)	-	-	-	( 162,451)	-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851,449	-	-	-	93,769	945,218
母公司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1,192,513	-	-	-	-	-	-	-	-	1,192,513
子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	1,300	-	-	-	1,3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32,878	-	-	32,878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1,321,326	1,321,326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08,068	\$ -	\$ 1,192,513	\$ 2,015,160	\$ 237,211	\$ -	\$ 940,227	\$ 1,300	\$ 88,104	\$ 16,115	\$ 1,415,095	\$ 8,713,7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呂芳誠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五年</u>	<u>九十四年</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945,218	\$ 759,055
折 舊	1,158,155	793,740
各項攤提	12,804	8,19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4,133	788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90,503	11,339
處分投資淨利益	-	( 4,142)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	3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01	( 5,472)
應收帳款	( 1,917,646)	( 1,699,695)
存 貨	( 561,953)	( 432,8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826)	( 396)
其他應收款	( 140,127)	( 56,713)
受限制資產	( 1,455,608)	27,581
其他流動資產	( 11,839)	( 34,340)
其他資產	10,251	( 10,5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16,185	1,095,995
應付所得稅	25,170	( 13,9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 19,903)	( 4,016)
其他應付款	( 143,452)	254,290
其他流動負債	-	( 23)
應付公司債匯率調整	-	( 5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303,134)</u>	<u>688,5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投資增加	( 33,330)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減少	-	169,14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增加	( 455)	-
購置固定資產	( 2,149,615)	( 3,477,90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11,359	40,299
無形資產增加	( 46,564)	( 77,59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7,697)	(\$ 10,2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36,302)	( 3,356,2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65,356	( 534,658)
現金增資	-	598,5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 314,292)	3,030,176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250,578)	( 307,440)
子公司現金增資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2,448,544	-
少數股權增加	46,91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95,949	2,786,578
匯率影響數	( 71,984)	( 96,1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84,529	22,7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3,429	1,740,7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47,958	\$ 1,763,42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32,126	\$ 180,36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1,322	\$ 31,6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 527,771	\$ 579,3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	\$ 298,80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2,878	\$ 152,0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 1,300	\$ -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	\$ 2,336,797	\$ 3,494,480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324,411	307,831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 511,593)	( 324,411)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2,149,615	\$ 3,477,9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呂芳誠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瀚宇博德公司)，原名太平洋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主要從事於生產及銷售電腦及工業用之印刷電路板。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正式更名為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降低成本、提升營運績效，於九十年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一年一月一日。瀚宇博德公司主要股東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21.72%。

HannStar Board(BVI) Holdings Corp.依英屬維京群島(British Virgin Islands)規定於九十一年第三季奉准設立，主要為轉投資海外公司之控股公司，並依其規定免課徵所得稅，該公司係瀚宇博德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161 人及 4,73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

## 合併概況

###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 (二) 列入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瀚宇博德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 Corp. (以下簡稱博德 BVI)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博德 BVI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博德 International)	轉投資事業(香港上市)	74%	-
博德 BVI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以下簡稱精密 SAMOA)	轉投資事業	100%	-
精密 SAMOA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軟質印刷電路版製造及銷售	100%	-
博德 International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以下簡稱博德 SAMOA)	轉投資事業	100%	-
博德 SAMOA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三)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本期增加	備註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九十五年第三季新設立之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Precision Holdings Corp.	九十五年第三季新設立之公司

### 子公司海外合併個体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子公司海外合併個體之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為換算基礎，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子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另依據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可能性提列。

##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一)取得說服力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款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認列。退貨及折讓係發生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採標準成本制，並於期末將各項差異依適當之比率分攤於期末存貨及銷貨成本。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除重估增值外，均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是否能增加效用或能延長耐用年數為準。固定資產折舊係按平均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預留一年殘值為計提：

房屋建築	3~45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2~4年
其他設備	2~10年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淨損失，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出售淨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使用土地所給付之權利金，按可使用期間平均攤提。

## 遞延費用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按發行日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日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

###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原始帳面價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

### 員工退休基金

(一)瀚宇博德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費用係按精算結果認列。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其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瀚宇博德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瀚宇博德公司之退休金會計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 HannStar Board(BVI) Holdings Corp.及其合併個體皆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依有關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避險會計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一) 公平價值避險：衍生性避險工具之損益，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係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 (三)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從事之避險活動著重於維持淨利息收入與支出，以及控制市場價值風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用以規避淨現值風險。

####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等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適當之備抵評價金額。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自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瀚宇博德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加徵之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依據英屬維京群島相關法令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依據開曼群島相關法令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及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依據薩摩亞相關法令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加計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分子部分）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潛在普通股數合計數（分母部分），惟若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作用，則該可轉換公司債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合併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此外，原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權益商品投資被分類為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並將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與備抵換算調整數或金融資產互轉。原已將現金流量避險之損益遞延為資產或負債之金額，轉列至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234	\$ -

是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淨利增加 4,234 仟元，本期稅後純益並無影響。而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則增加 1,300 仟元。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

合併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其九十四年度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 1.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具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之證券，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會計年度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之基礎。

#### 2.長期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3.遠期外匯合約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匯率變動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兌換差額均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調整該外幣承諾之交易價格。惟兌換損失之遞延，以調整後之資產成本不超過其市價為限。

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以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配合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其他應付款	\$ 1,160,160	\$ 1,156,05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4,107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兌換利益	\$ 77,910	\$ 79,83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929)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上述新修訂條文對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17	\$ 324
支票存款	3,307	2,757
活期存款	1,802,790	1,062,806
定期存款	195,270	608,542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320,225	89,000
在途現金	325,949	-
	<u>\$ 2,647,958</u>	<u>\$ 1,763,429</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有存款 87,358 仟元及 67,208 仟元，係提供作為申請外勞保證、開狀保證等之用，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有定期存款 1,434,612 仟元，係提供作為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品，已轉列「受限制資產」及「其他資產」項下。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15,796</u>	<u>\$ -</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u>	<u>\$ 4,107</u>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外幣債權匯率變動之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u>			
一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6.01.03	USD 1,000/NTD32,579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6.01.09~96.12.10	USD 58,500/RMB455,277
<u>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u>			
一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5.01.10~95.02.13	USD 8,000/NTD264,469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5.01.05~95.03.09	USD 38,000/RMB305,249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為 8,759 仟元及 1,725 仟元。

##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u>\$ 11,204</u>	<u>\$ 14,005</u>
應收帳款	<u>\$ 5,282,360</u>	<u>\$ 3,383,505</u>
減：備抵呆帳	<u>( 16,664 )</u>	<u>( 35,455 )</u>
	<u>\$ 5,265,696</u>	<u>\$ 3,348,050</u>

七、存 貨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物 料	\$ 640,365	\$ 259,840
在 製 品	565,341	374,150
製 成 品	491,028	404,467
	<u>1,696,734</u>	<u>1,038,457</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0,180)	( 83,856)
	<u>\$ 1,516,554</u>	<u>\$ 954,601</u>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1,361,694 仟元及 686,379 仟元。

八、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交換合約	<u>\$ 1,756</u>	<u>\$ -</u>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訂	約	日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u>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u>												
<u>一日</u>												
USD	100,000	仟元	95.03.27~95.04.11	97.02.23~98.02.23			4.98%	~	5.55%			
<u>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u>												
<u>一日</u>												
USD	21,000	仟元	94.05.09	97.01.28			5.55%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例 %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例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品						
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	3	\$ -	3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33,330	33,330	-	-	-	
	<u>\$ 33,630</u>	<u>\$ 33,330</u>		<u>\$ -</u>		

##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62,177	\$ 59,046	\$ -	\$ 221,223	\$ 221,223
房屋及建築	2,407,259	-	347,175	2,060,084	1,743,918
機器設備	7,898,443	-	2,328,292	5,570,151	4,905,742
運輸設備	43,656	-	17,219	26,437	20,219
租賃改良	99,424	-	24,693	74,731	91,145
其他設備	1,305,302	-	301,688	1,003,614	696,281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116,460	-	-	116,460	113,787
	<u>\$12,032,721</u>	<u>\$ 59,046</u>	<u>\$ 3,019,067</u>	<u>\$ 9,072,700</u>	<u>\$ 7,792,315</u>

(一) 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歷年辦理重估增值之重估增值金額如下：

	重 估 基 準 日	重 估 增 值 金 額	土 地 增 值 稅 準 備
土 地	86.10.31	<u>\$ 59,046</u>	<u>\$ 16,293</u>

土地稅法業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合併公司原列於其他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準備，經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16,115仟元，於九十四年度調整轉列「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

(二) 合併公司所取得土地中因礙於法令規定無法過戶，而暫以他人名義持有者，合併公司已採行適當保全措施，其相關資料如下：

土 地 座 落	地 號	面 積 (m <sup>2</sup> )	金 額
台北縣樹林鎮石頭溪段	67-2	8	\$ 1,000
台北縣樹林鎮石頭溪段	48-6	2,100	14,365
			<u>\$ 15,365</u>

保全措施：

- (1) 地號 67-2：以瀚宇博德公司之監察人李敦仁先生辦理登記，並以瀚宇博德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設定金額為1,000仟元。
- (2) 地號 48-6：以瀚宇博德公司指定之具有農民身分者辦理登記，並以瀚宇博德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設定金額為13,976仟元。

(三)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9,829,598 仟元及 8,215,614 仟元。

(四)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業已提供予金融單位作為借款融資之擔保：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	\$ 145,077
房屋設備	882,657	375,597
機器設備	488,613	1,344,964
其他設備	54,059	87,017
	<u>\$ 1,425,329</u>	<u>\$ 1,952,655</u>

(五)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有機器設備未折減餘額 1,079,632 仟元，業已提供銀行做為聯貸借款之反抵押設定，該機器設備將不可抵押設定於其他用途。(請參閱附註十五)。

#### 士 土地使用權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使用權	<u>\$ 171,678</u>	<u>\$ 123,890</u>

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係於九十二年至九十五年陸續取得，使用期限五十年，有效期限於一百四十一年七月至一百四十五年一月到期。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取得國土證明及相關權證之土地使用權未折減餘額計 46,372 仟元。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餘額中 55,030 仟元已提供金融單位作為借款融資之擔保。

三 什項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閒置資產	\$ 301,175	\$ 37,738
減：累計折舊	( 185,523)	( 13,251)
減：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 115,652)	( 24,487)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	23,353	15,550
存出保證金	3,439	3,142
質押定存	1,500	2,346
其 他	113	9,815
	<u>\$ 28,405</u>	<u>\$ 30,853</u>

三 短期借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擔保借款	5.65	\$ 1,434,180	-	\$ -
銀行信用借款	6.05~6.60	700,793	4.700~5.60	561,734
應付銀行結匯款	-	1,234	3.28~3.49	9,116
		<u>\$ 2,136,207</u>		<u>\$ 570,850</u>

上述抵押借款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三抵（質）押資產。

四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	\$ 22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220,000)
一年以後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u>	<u>\$ -</u>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一)發行日期：九十年二月一日

(二)面額：NT1,000 仟元

(三)發行價格：100%

(四)總額：NT220,000 仟元

(五)利率：5.44%

(六)期限：五年期；到期日：九十五年二月一日，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一日全數償還。

(七)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八)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滿一年憑息票付息一次

(九)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無

(十)擔保品：土地及建築物（附註二十三）

#### 五 長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利	率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銀行借款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2.04.28～97.04.28，自 93.04.28 起每三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十六期每期 3,600 仟元，最後一期 2,400 仟元。	4.69		\$	20,400		\$	34,800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5.08.30～97.08.30，到期還本。	6.25			488,925			-							
遠東國際商銀	信用借款，期間 95.08.30～96.12.30，到期還本	6.46			195,570			-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固定資產抵押借款，原合約期間 93.07.21～96.07.21，到期還本。惟於 95.11.29 提前償還。	-			-			394,200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固定資產抵押借款，原合約期間 93.09.08～96.06.14，到期還本，惟於 95.11.24 提前償還。	-			-			164,250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固定資產抵押借款，期間 94.12.23～97.12.12，到期還本。	6.20			325,950			328,500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固定資產抵押借款，期間 94.12.23～96.12.15，到期還本。	6.20			130,380			131,400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固定資產抵押借款，期間 94.12.23～97.06.16，到期還本。	6.20			162,975			164,250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5.03.09～97.05.07，到期還本。	6.20			309,653			-							

（接次頁）

(承前頁)

銀行借款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利 率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5.03.27～97.03.27，到期還本。	6.11	\$ 260,760	\$	-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5.04.19～97.04.19，到期還本。	6.11	81,488		-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固定資產抵押借款，期間 95.07.26～97.07.18，到期還本。	6.11	97,785		-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固定資產抵押借款，期間 95.08.10～97.08.10，到期還本。	6.21	97,785		-
中國大陸					
比利時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5.06.19～96.12.19，到期還本。	6.08	187,421		-
中國大陸					
星展銀行	擔保借款，原合約期間 94.12.27～96.12.19，到期還本，惟於 95.01.13 提前償還。	-	-		164,250
中國大陸					
澳新銀行	擔保借款，原合約期間 94.12.23～96.12.19，到期還本，惟於 95.06.24 提前償還。	-	-		657,000
中國大陸					
荷商銀行	擔保借款，原合約期間 94.12.23～96.12.20，到期還本，惟於 95.01.20 提前償還。	-	-		197,100
中國大陸					
荷商銀行	擔保借款，原合約期間 94.12.23～96.12.20，到期還本。惟於 95.05.19 提前償還。	5.12	-		213,525

(接次頁)

(承前頁)

銀行借款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利 率 %	金 額
中國大陸		
法國巴黎銀行	擔保借款，原合約期間 94.12.23~96.12.15，到期還本，惟於 95.04.24 提前償還。	5.15 \$ - \$ 328,500
中國大陸		
法國巴黎銀行(聯貸主辦銀行)	機器設備反抵押設定，原合約期間 94.06.22 ~ 97.07.28，自 95.07.28 起每半年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償還，惟於 95.05.24 提前償還。	5.03 - 1,379,700
中國大陸		
法國巴黎銀行(聯貸主辦銀行)	固定資產抵押借款，期間 95.02.23~100.02.23，自 97.02.23 起分期償還。	6.00 1,792,725 -
		4,151,817 4,157,475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份轉列流動負債		( 527,771) ( 359,325)
		<u>\$ 3,624,046</u> <u>\$ 3,798,150</u>

上述抵押借款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三抵(質)押資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機器設備反抵押設定係合併公司提供機器設備予銀行，做為聯貸借款之反抵押設定，該機器設備將不可抵押設定於其他用途(請參閱附註十)。

#### 六 員工退休基金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二)瀚宇博德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24,161 仟元。

(三)瀚宇博德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瀚宇博德公司原按薪資總額 3.86%提撥退休金基金，自九十二年三月起改按薪資總額 2.76%提撥，交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保管，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瀚宇博德公司因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足額以支應勞工退休金，故經桃園縣府勞動字第 0940227129 號函同意自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止暫停提撥。

(四)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金精算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A.折現率	每年	3.50%
B.薪資水準增加率	每年	3.00%
C.退休基金資產報酬率		3.50%

(五)瀚宇博德公司九十五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金	額
服務成本	\$	4,742
利息成本		3,736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5,031)
過渡性淨給付資產及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	1,042)
淨退休金成本	\$	<u>2,405</u>

(六)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金	額
既得給付義務	\$	4,732
非既得給付義務		74,181
累積給付義務		<u>78,913</u>
未來薪資影響數		48,962
預計給付義務		<u>127,875</u>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46,777
提撥狀況	(	18,90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14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5,298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u>11,462</u> )

七、什項支出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財務費用	\$ 1,315	\$ 3,202
賠償損失	121,235	21,645
什項支出	30,242	50,085
	<u>\$ 152,792</u>	<u>\$ 74,932</u>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度什項支出中 49,784 仟元係屬軟板廠量產前之相關費用支出。

六、股本及保留盈餘

(一) 普通股股本

	<u>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額定股本		
股    數 (仟股)	400,000	280,000
面    額 (元)	\$ 10	\$ 10
股    本 (仟元)	<u>\$ 4,000,000</u>	<u>\$ 2,800,000</u>
實收股本		
股    數 (仟股)	280,807	232,072
面    額 (元)	\$ 10	\$ 10
股    本 (仟元)	<u>\$ 2,808,068</u>	<u>\$ 2,320,717</u>

(二) 瀚宇博德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資本總額為 1,443,775 仟元，經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股本－債券換股權利證書」281,655 仟元辦理變更登記轉換普通股 28,165,468 股。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轉換辦法轉換普通股 11,372,748 股，計 113,727 仟元；另瀚宇博德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計分配現金股利 241,560 仟元、董監事酬勞 10,980 仟元、員工紅利 54,900 仟元，並辦理盈餘 241,560 仟元轉增資，並於同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25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4,000,000 股。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瀚宇博德公司資本額為 2,320,717 仟元，分為 232,07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三)瀚宇博德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資本總額為 2,320,717 仟元，九十四年盈餘分配案經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決議計分配現金股利 162,451 仟元、董監事酬勞 14,768 仟元及員工紅利 73,841 仟元，並辦理盈餘 487,351 仟元轉增資，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瀚宇博德公司資本額為 2,808,068 仟元，分為 280,80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四)瀚宇博德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依股東會決議保留部分外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八。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五)瀚宇博德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及九十四年四月七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5,906	\$ 60,38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96,774)	85,018	-	-
員工現金紅利	73,841	54,900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487,351	241,560	2.10	1.3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2,451	241,560	0.70	1.34
董監事酬勞	14,768	10,980	-	-
	<u>\$ 717,543</u>	<u>\$ 694,403</u>		

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瀚宇博德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 73,84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4,768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67 元（未追溯調整），如將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24 元。

瀚宇博德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 54,9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980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4.45 元（未追溯調整），如將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97 元。

(六)瀚宇博德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瀚宇博德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權人得自被授予認股憑證屆滿二年後，依授予之認購權憑證數量之二分之一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屆滿三年後，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憑證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瀚宇博德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瀚宇博德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單	十 位	五	年	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期發行		5,000			26.35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 375)			26.35
期末流通在外		4,625			26.35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流通在外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 26.35	4,625	5	\$ 26.35	-

- (七)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2,000 仟元。
- (八)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設立於開曼群島，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131,625 仟元。
- (九)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設立於薩摩亞，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69,000 仟元。
- (十)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設立薩摩亞，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000 仟元。
- (十一)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設立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江陰市，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49,000 仟元，該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11,000 仟元及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辦理借款轉增資計美金 10,000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70,000 仟元。
- (十二)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設立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江陰市，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000 仟元。
- 六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56,950	180,755	1,137,705	\$ 717,464	\$ 164,041	\$ 881,505
勞健保費用	84,690	14,983	99,673	55,627	9,130	64,757
退休金費用	18,455	5,706	24,161	16,732	4,727	21,459
其他用人費用	2,021	456	2,477	1,928	320	2,248
折舊費用	1,119,846	38,309	1,158,155	774,146	19,592	793,73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278	10,526	12,804	3,483	4,400	7,883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度因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所產生之費用計 307 仟元，係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 62,368	\$ 34,902
遞延所得稅及備抵評價調整	19,030	( 12,395)
以前年度所得稅差異	( 1,718)	( 13,016)
所得稅費用淨額	<u>\$ 79,680</u>	<u>\$ 9,491</u>

(二)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淨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26,515	\$ 20,000
備抵呆帳	( 165)	2,000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26,000	4,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792	4,500
投資抵減	99,400	81,743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156,542</u>	<u>112,243</u>
減：備抵評價金額	( 87,942)	( 61,46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8,600	50,774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8,200)	( 14,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50,400</u>	<u>\$ 36,774</u>

(三)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依法應付所得稅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調節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所得稅費用	\$ 381,888	\$ 259,28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 89,520)	( 46,384)
處分短期投資淨利益	-	( 1,000)
合併沖銷之海外子公司所 得	( 230,000)	( 177,000)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u>62,368</u>	<u>34,902</u>
暫時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加：各項暫時性差異	32,075	1,841
減：投資抵減	( 5,600)	( 13,000)
減：扣繳及預付稅款	<u>( 63,673)</u>	<u>( 32,089)</u>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 所得稅(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u>\$ 25,170</u>	<u>(\$ 8,346)</u>

(四)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所得稅退稅款共計 8,346 仟元(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 8,199 仟元及其他資產 147 仟元)係九十四年度預付所得稅及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

(五)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瀚宇博德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投 資 抵 減</u>
九十七年	\$ 31,400
九十八年	62,000
九十九年	6,000
	<u>\$ 99,400</u>

(六)瀚宇博德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如下：

	金 額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849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47,266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892,961
九十五年分配九十四年度盈餘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	0.58%
預估九十六年分配九十五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0.66%

瀚宇博德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九十五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

(七)瀚宇博德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

## 二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每 股
	稅 前	稅 後 (未計會計原 則變動累積影 響數前)	稅 後 (歸予母公 司股東)	稅 前	稅 後 (未計會計原 則變動累積影 響數前)	稅 後 (歸予母 公司股 東)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1,020,664	\$ 940,984	\$ 851,449	280,807	\$ 3.63	\$ 3.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67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1,020,664	\$ 940,984	\$ 851,449	281,479	\$ 3.63	\$ 3.34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每 股
	稅 前	稅 後 (未計會計原 則變動累積影 響數前)	稅 後 (歸予母公 司股東)	稅 前	稅 後 (未計會計原 則變動累積影 響數前)	稅 後 (歸予母 公司股 東)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768,546	\$ 759,055	\$ 759,055	250,528	\$ 3.07	\$ 3.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768,546	\$ 759,055	\$ 759,055	250,528	\$ 3.07	\$ 3.03

### 三 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瀚宇博德公司股權 21.72%之公司，且為瀚宇博德公司之董事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瀚宇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華科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瀚宇網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瀚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該公司已於九十四年十一月改由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林旺財先生擔任董事長，並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辦理清算完結）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 貨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3,199	\$ 900
其 他	8	-
	<u>\$ 3,207</u>	<u>\$ 900</u>

上述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u>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華科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u>\$ 88</u>	<u>\$ 88</u>

### 3. 其他應付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0	\$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52	-
其 他	274	-
	<u>\$ 1,056</u>	<u>\$ -</u>

### 4. 營業費用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1,324	\$ 1,092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4,019	3,091
瀚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44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4	-
華科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757	-
其 他	67	-
	<u>\$ 7,831</u>	<u>\$ 4,227</u>

### 三 抵 ( 質 ) 押 資 產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申請外勞保證及開狀保證等擔保之用，其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帳列受限制資產 項下）（附註四）	\$ 1,520,470	\$ 64,862
質押定存（帳列其他資產項 下）（附註四）	1,500	2,346
固定資產（附註十）	1,425,329	3,032,287
土地使用權（附註十一）	55,030	-
	<u>\$ 3,002,329</u>	<u>\$ 3,099,495</u>

## 四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美元 10,094 仟元、日幣 77,495 仟元。

### (二)營業租賃

瀚宇博德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歌林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租期 93.10.18~98.10.17），未來年度必須支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93~98 年(每年)	<u>\$ 12,000</u>

## 五 科目重分類

為便於參考比較，經將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科目金額予以重分類。

## 六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47,958	\$ 2,647,958	\$ 1,763,429	\$ 1,763,4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96	15,796	-	-
應收票據淨額	11,204	11,204	14,005	14,005
應收帳款淨額	5,265,696	5,265,696	3,348,050	3,348,050
其他應收款	239,659	239,659	99,532	99,532
受限制資產	1,520,470	1,520,470	64,862	64,86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6	1,756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30	33,330	-	-
其他資產	4,939	4,939	5,635	5,635
負 債				
短期借款	2,136,207	2,136,207	570,850	570,8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74,170	4,474,170	2,757,984	2,757,984
應付所得稅	25,170	25,17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4,107	4,107
其他應付款	1,200,264	1,200,264	1,156,053	1,156,05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7,771	527,771	579,325	579,325
長期借款	3,624,046	3,624,046	3,798,150	3,798,150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合併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介於 4.69%~6.46% 之間。

(三)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 計之金額	合 計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_____ -	\$ <u>15,796</u>	\$ <u>15,796</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非流動	\$ _____ -	\$ <u>1,756</u>	\$ <u>1,756</u>

(四)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 8,759 仟元。

## (五)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為遠期外匯合約，其主要經濟實質目的為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惟合併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預期於九十五年七月至九十六年一月間將產生美金 59,5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新台幣 32,579 仟元、人民幣 455,277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之一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六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生產及銷售電腦用之印刷電路板之單一產業，故不適用產業別資訊之揭露。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九 台	十 大	五 陸	其 他 部 門	年 調 整 及 沖 銷	度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 4,109,434	\$ 8,975,847	\$ -	\$ -	\$ -	\$ 13,085,28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	640,358	-	(640,358)	-	-
收入合計	<u>\$ 4,109,434</u>	<u>\$ 9,616,205</u>	<u>\$ -</u>	<u>(\$ 640,358)</u>	<u>\$ 13,085,281</u>	
部門損益	<u>\$ 993,968</u>	<u>\$ 1,015,830</u>	<u>(\$ 82,486)</u>	<u>(\$ 919,397)</u>	<u>\$ 1,007,915</u>	
公司一般收入					673,682	
投資利益					-	
公司一般費用					(341,404)	
利息費用					(319,5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 1,020,664</u>	
可辨認資產	<u>\$ 1,765,351</u>	<u>\$ 7,320,812</u>	<u>\$ -</u>	<u>(\$ 13,463)</u>	<u>\$ 9,072,700</u>	
長期投資					33,330	
公司一般資產					11,611,684	
資產合計					<u>\$ 20,717,714</u>	

	九 十 年 度		四 年 度		合 計
	台 灣	大 陸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 3,213,303	\$ 5,096,247	\$ -	\$ -	\$ 8,309,55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	299,315	-	( 299,315)	-
收入合計	<u>\$ 3,213,303</u>	<u>\$ 5,395,562</u>	<u>\$ -</u>	<u>(\$ 299,315)</u>	<u>\$ 8,309,550</u>
部門損益	<u>\$ 789,127</u>	<u>\$ 740,848</u>	<u>(\$ 5,423)</u>	<u>(\$ 705,374)</u>	<u>\$ 819,178</u>
公司一般收入					245,037
投資利益					4,142
公司一般費用					( 132,040)
利息費用					( 167,77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 768,546</u>
可辨認資產	<u>\$ 2,049,304</u>	<u>\$ 5,765,613</u>	<u>\$ -</u>	<u>(\$ 22,602)</u>	<u>\$ 7,792,315</u>
長期投資					-
公司一般資產					6,562,065
資產合計					<u>\$ 14,354,380</u>

###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外銷銷貨收入金額各為 2,675,145 仟元及 1,991,302 仟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亞 洲	\$ 1,437,177	11	\$ 1,308,749	16
美 洲	1,191,013	9	653,172	8
歐 洲	46,955	-	29,381	-
	<u>\$ 2,675,145</u>	<u>20</u>	<u>\$ 1,991,302</u>	<u>24</u>

###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 者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甲	\$ 2,984,985	23	\$ 962,580	12
乙	2,020,055	15	2,667,274	32
丙	1,864,288	15	744,234	9
丁	1,467,583	11	475,042	5
	<u>\$ 8,336,910</u>	<u>64</u>	<u>\$ 4,849,130</u>	<u>58</u>

附表一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3	\$ 7,298,698	\$ 2,558,708 (US\$ 78,500)	\$ - (US\$ -)	\$ -	-	\$ 7,298,698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與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惟實質控股超過 2/3 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為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約四倍。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7,298,698 \times 100\% = \$7,298,698$$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4,344,129 \times 4 = \\$17,376,516，因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7,298,698 仟元，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 7,298,698 仟元為限。

附表一之一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3	\$ 5,458,209	\$ 1,434,180 (US\$ 44,000)	\$ 1,434,180 (US\$ 44,000)	\$ -	24	\$ 5,458,209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與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惟實質控股超過 2/3 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為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約四倍。

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5,458,209 \times 100\% = \$5,458,209$$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4,344,129 \times 4 = \\$17,376,516，因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5,458,209 仟元，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 5,458,209 仟元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品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0	\$ -	3	\$ -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	3,333,000.00	33,330	3	33,330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美金 70,000 仟元 (註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49,000 仟元	-	\$ -	美金 49,000 仟元	74	\$ 1,053,354	\$ 4,344,129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軟質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美金 3,000 仟元	"	美金 3,000 仟元	-	-	美金 3,000 仟元	100	( 14,617)	85,307	-

2.含盈餘轉增資美金 11,000 仟元及借款轉增資美金 10,000 仟元

3.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52,000 仟元 (新台幣 1,694,940 仟元)	美金 52,000 仟元 (新台幣 1,694,940 仟元)	新台幣 2,919,479 仟元

註：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frac{\text{淨額}}{7,298,698 \text{ 仟元}} \times 40\% = 2,919,479 \text{ 仟元}$$

4.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母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係 關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易 條 件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交 易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孫公司	出售設備	售價\$ 12,448	議 價	設備到後 90 天付 90%，驗收後付 10%	正 常	其他應收款		\$ 696
			帳面價值 \$ 11,752				\$ 11,049	5	-
		進 貨	8,315	議 價	月結 180 天	正 常	應付帳款 ( 10,253)	-	-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74%之孫公司	進 貨	633,405	議 價	月結 180 天	正 常	應付帳款 ( 385,088)	(9)	-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九十五年度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 1,362	月結 180 天	6%
"	"	"	"	進 貨	633,405	"	-
"	"	"	"	應收帳款	166	"	-
"	"	"	"	應付帳款	385,088	"	2%
"	"	"	"	其他應收款	1,606	"	-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進 貨	8,315	月結 180 天	-
"	"	"	"	其他應收款	11,049	"	-
"	"	"	"	應付帳款	10,253	"	-
"	"	"	"	出售固定資產	12,448	設備到後 90 天	-
"	"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其他應收款	28,629	月結 180 天	-
"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其他應收款	3,272	月結 180 天	-
"	"	"	"	其他應付款	15,637	月結 180 天	-
"	"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	其他應收款	77	月結 180 天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u>九十五年度</u>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24	月結 180 天	-
"	"	"	"	其他應付款	USD 18	月結 180 天	-
"	"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USD 500	月結 180 天	-
3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10,500	月結 180 天	2%
0	<u>九十四年度</u>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 299,315	月結 180 天	4%
"	"	"	"	應付帳款	206,528	"	-
"	"	"	"	其他應收款	49,453	"	-
"	"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其他應收款	3,008	"	-
2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固定資產	43,281	設備到後 90 天	-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略）

民國九十五年度

壹、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一、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略）

二、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略）

貳、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一、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出資額比例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直接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間接持有 74.074%之被投資公司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香港上市）	74.074%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間接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間接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 74.074%之被投資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74.074%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軟質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100.00%

二、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本期增加	備註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本期新設立之子公司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本期新設立之子公司

三、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四、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六、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

關係企業	盈餘分配受法令／契約限制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依股東會決議保留部份外依下列比例分配之；(一)股東紅利 88%；(二)員工紅利 10%；(三)董監事酬勞 2%。

八、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其他重要事項：無

十、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 14 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一)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詳附表四
(二)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註二十七之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
(三)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附註二十六
(四)	重大或有事項。	無
(五)	重大期後事項。	無
(六)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註二十七之附表二
(七)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